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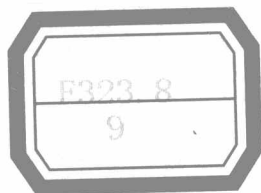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十五”
社科规划项目

增加农民收入与开拓农村消费 市场的实证研究

课题主持人：郭国峰



郑州大学商学院



4140240247

增加农民收入与开拓农村消费 市场的实证研究

课题主持人：郭国峰

课题组成员：贾新政 岳爱娴 董付君

赵 敏 张予宏 陈 非

庞玉萍 肖战峰 张 真

完成时间：2003 年 3 月

内容提要

河南是人口排名全国第一的农业大省，农业人口占全省人口的 76.8%，而消费仅占全省消费的 58.4%。因此，要想发展河南经济，必须开拓我省的农村消费市场，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则需要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着手。本课题以此为切入点，展开实证研究。

一、农民收入情况分析

（一）农民收入现状分析

1. 农民收入增长滞后于国民经济增长
2. 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3. 农民收入水平较低且收入差距显著
4. 家庭经营收入的增幅趋减
5. 农民收入中的纯农业收入下降
6. 农民收入中的货币性收入增加

（二）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的成因分析

1. 直接原因分析

（1）农业增加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 a. 农业生产率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 b. 农产品价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2）农业生产成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3）农民负担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4）外出务工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5）农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6) 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7)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2. 深层次原因分析

(1) 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导致城镇化进程明显滞后

(2) 制度问题是造成农民负担过重的根本原因

(3) 制度问题同样在农业生产领域影响农民增收

(4) 市场风险对农民增收的约束

(5) 人力资本对农民增收的约束

二、农民消费情况分析

(一) 农民消费现状分析

1. 河南农民消费特征分析

(1) 农民消费是整个居民消费的主体，近年来消费需求增长乏力

(2) 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消费支出迅速增加，但近几年增速趋减

(3) 农民生活消费结构变化明显，消费模式出现新的构架

(4) 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质量日益改善

(5) 消费的商品化程度大幅度提高，自给性消费为主已转变为商品性消费为主

(6) 精神生活消费比重上升，物质生活消费比重下降

2. 河南农民消费差距与消费潜力分析

(1) 河南农民生活消费水平低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消费潜力巨大

(2) 城乡消费差别有所扩大，但农村消费城市化趋势日益明

显

（二）制约农民消费水平的限制性因素

1. 收入制约
2. 价格制约
3. 市场制约
4. 消费习俗制约
5. 消费设施制约
6. 消费预期制约
7. 商品供给结构制约

三、农民消费与收入的相关关系分析

1. 相关表
2. 相关图
3. 回归模型
4. 相关系数

四、对策建议

（一）增加农民收入，激活农村消费市场

1. 调整农业结构，提高质量效益
2. 积极采取措施，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3. 全面实施“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4. 政府要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
5. 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实现科技兴农
6. 健全农村市场体系，搞好农产品流通

（二）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的其他措施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2. 加强对农民的消费教育，促使农民转变消费观念
3.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畅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
4. 生产企业要重视对农村消费市场的调研，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产品
5. 强化农村市场管理，规范农村消费市场经营行为

增加农民收入与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的实证分析

近年来,河南农民收入增速持续减慢,2001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2097.86元,仅比2000年增加111.99元,其增长率按可比价格计算仅增长了4.9个百分点。由于河南是一个农业大省,农业人口占全省人口的76.8%,而消费仅占全省消费的58.4%。因此,要想发展河南经济,必须开拓我省的农村消费市场、增加农民的即期消费,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则需要从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着手。

一、农民收入情况分析

(一) 农民收入现状分析

1990年以来,随着河南省国民经济的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相应的迅速提高,剔除物价影响,1995、1996年分别是9.5%、13.8%,但自1997年至2001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却下降,依次为7.4%、6.5%、6.4%、3.9%和4.9%。河南农民收入增幅减缓呈现以下特征:

1. 农民收入增长滞后于国民经济增长

1992~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递增率7.7%,而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年递增率为11.2%,后者比前者高出了3.5个百分点。

2. 与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增速较快,城乡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在1985年时,城乡收入比

为 1.84：1。随着改革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城乡收入差距又逐渐扩大，到 1999 年城乡收入比增至 3.19：1。虽然在 2001 年这个比例降至 2.51：1，但仍远高于 1985 年时的水平。说明农民收入与城镇居民收入的差距扩大了。

3. 农民收入水平较低且收入差距显著

根据 1070 位农村居民的 2000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构成的调查（见表 1），可知，农户的收入差距明显。同时，可用加数算术平均法算出被调查者家庭 2000 年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为 1943 元，比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2253 元低 310 元。

表 1 被调查家庭 2000 年人均纯收入构成统计表

全年人均纯收入（元）	人数（人）	比重（%）
1000 以下	78	7.3
1000-1500	211	19.7
1500-2000	314	29.3
2000-2500	228	21.3
2500-3000	167	15.6
3000 以上	72	6.8
合 计	1070	100.0

资料来源：本课题组抽样调查数据

4 家庭经营收入的增幅趋减

1996-2001 年，河南农民人均纯收入年递增率与 1990-1995 年比较，其中，家庭经营收入由年均递增 7.5%降至年均递增 2.3%，降幅达 5.2 个百分点。

5.农民收入中的纯农业收入下降

2001 年与 1990 年相比，河南省农民收入中第一产业所占比重由 63.0%降到 48.2%，下降了 14.8 个百分点，而 2001 年，农民从第三产业得到的收入达 892.47 元（含家庭经营二、三产业和工资性收入），比 1990 年的 244.20 元增加 648.27 元，说明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民收入对第一产业依赖过度的情况。同时种植业所占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60.6%降到 2000 年的 46.0%，下降了 14.6 个百分点，而粮食收入所占比重由 1990 年的 37.2%降至 1999 年的 28.7%。

6.农民收入中的货币性收入增加

1990 年时，河南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中，现金收入所占比重为 64.74%，而到 2001 年，现金收入的比重增至 67.47%，增幅达 2.73 个百分点。

（二）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的成因分析

1997 年以来，河南农民收入增长回落的原因，可以从直接原因和深层次原因两个层面来进行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由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因此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是反映农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重要指标。而其影响因素可归类为以下几方面：①农业增值、农产品产量；②农产品；③生产成本；④税负；⑤劳务收入。从农业增加值的因

素分析，在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占第一大份额。据 2001 年统计，河南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占 71.36%，因此粮食及农产品产量增长情况对收入影响很大，而河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递增率由 1991-1996 年的 9.3% 降为 1997-2001 年的 6.4%，这必然导致农民收入的增速相应回落。

(1) 农业增加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由于农业增加值主要是农业生产率、农产品价格综合影响的结果，因此农业增加值对收入的影响也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率和价格对收入的影响。

a. 农业生产率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农业生产率包括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两方面，人多地少的国家在努力提高土地生产率时，最关键的是要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虽然目前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下降速度很快，但如果农业的就业份额能够同步或更快地下降，每个农民从农业中得到的收入就会有所增加。然而实际情况是，1990-2001 年，河南省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由 34.9% 降至 21.9%，减少了 13 个百分点。同期，第一产业劳动力在全部从业人员中的比重由 69.3% 降至 63.0%，仅减少了 6.3 个百分点，后者比前者少降了 6.7 个百分点。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滞留在有限的耕地上，严重制约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乏力，还可从每个农民养活的人口与先进国家进行比较得到证明：每个农民负担的人口数为英国 106 人、美国 73 人、法国 55 人、日本 34 人、中国仅 5 人。中国与先进国家的差距充分体现出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低下，揭示了农业创造收入能力下降的根源所在。

b. 农产品价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目前农业发展由资源约束

为主转为以需求约束为主。从建国到二十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农业发展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是增加主要农产品的产量。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农业发展发生了重大的阶段性变化,这集中表现在农产品供求关系的根本性转变上。由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造成了几乎所有农产品的需求弹性随之明显下降,农产品的供求格局已从长期短缺历史性地转变为总量基本平衡,甚至供过于求。农产品供给数量的增加明显受到市场需求的制约,1990 年到 2001 年河南城乡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分别由 54.8%、55.0%、降到 35%、49%。同期,城乡人均粮食消费量分别由 141.71 公斤、253.96 公斤降至 97.25 公斤和 224.84 公斤。消费结构的变化,使农业增长越来越受到需求的制约,主要农产品的收入弹性值开始明显下降,这一变化意味着,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已从单纯的资源约束转向以需求约束为主。在资源约束及农产品绝对短缺的情况下,只要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农业增产就意味着农民增收,这也就是改革初期农民收入高增长的主要原因。在需求约束情况下,农产品生产出来,不一定能卖掉,就是卖掉了也不一定能卖个好价钱。也就是说,农民增收与农业增产之间不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了。如果农产品供给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结构,就必然会出现增产不增收或增产多、增收少的现象。这也说明了目前农产品的供给过剩只是一种相对过剩,农产品的品种、质量不能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后的要求,农产品市场上存在过剩与短缺并存的现象。另外,价格政策的优惠效应逐渐减弱。农产品价格上扬的空间很小,甚至有下降的压力。改革初期,农民收入高速增长一个重要

原因，是政府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农民在此期间借以大幅提高收入。到 1994 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已提高到 150.2%，但是价格不能人为地无限制提高，目前我国的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已接近甚至超过国际价格水平。价格上扬空间很小，许多农副产品过剩，形成买方市场，被迫降价出售。所以，依靠政府实施优惠政策，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以达到促使农民增收的做法已不可取，2000 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已降至 96.8，价格的大幅下降，使以农业占大部分份额的农民纯收入增速下降。

(2) 农业生产成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农产品成本就是为生产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农产品所发生的生产费用的总和。它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物质费用：指已耗费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二是人工费用：劳动者所耗费的劳动。目前，河南省农业生产，绝大部分处于小生产状态。河南省农民耕种的土地极度分散（全省共计农作物播种面积有 13127.7 千公顷，其中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 8822.8 千公顷，而河南现有农民人口 7739 万人，人均农作物、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仅分别为 0.170 公顷和 0.114 公顷）。一方面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形不成规模经济，不能大规模进行现代化的机械作业，使每亩地上的人工费用投入过大；另一方面，小规模的生产要求土地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这就需要不断加强精耕细作的程度，从而造成对土地的过度使用，破坏了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同时增加了物质投入，如对农药、化肥使用量的增加，增加了生产成本中的物质费用。在这些投入增加的同时，由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更加加剧了农业生产成本的上升，而这些，也就相应地减少了农民的收入。在驻马店某乡调查时，

当地一些农民给我们算了一笔帐：夏季种植一亩小麦不含劳动成本需投入 281 元（种子 20 元，化肥 80 元，机耕 20 元，机播 8 元，农药 3 元，浇地 30 元，机收 30 元，农业税、乡统筹、村提留、义务工 90 元），每亩小麦总收入约为 306 元（小麦平均亩产量 300 公斤*收购价 1.02 元）。一季小麦扣除成本后仅落些口粮。秋季种一亩芝麻，投入需 110 元（种子 10 元，机耕 20 元，播种 10 元，农药 15 元，浇地 40 元，肥料 15 元），收入 160 元（平均亩产 80 斤*市场价 2 元）。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忙碌一年，收入无几，只能勉强维持温饱。

（3）农民负担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根据对河南省 1070 位被调查农民的调查结果，有 57.5% 的农民认为农民税费增加了，认为税费负担过重和有点重的占到被调查者总数的 78.4%；在您最担心的是什么？调查选项中，有 66.5% 的被调查者选择担心“各种乱收费”，排在各选项的第一位；在您目前最希望的是什么？调查选项中，有 55.7% 的被调查者选择“减轻负担”，同样排在各选项的第一位。显而易见，乱收费、乱摊派的情况在全省的一些地区还是比较严重的，这一问题的长期累积，导致广大农民难堪重负，怨声载道。当前，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已成为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进步和政治稳定的障碍。

（4）外出务工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从家庭收入构成看，外出劳务收入及非家庭性企业收入在其经济收入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河南省农调队提供资料显示，2001 年河南外出打工的农民比 1995 年增长了 2.17 倍。农民外出打工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13.3% 上升至 2001 年的 24.67%，增加了 11.4

个百分点，其增幅高于同期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水平，可以说，外出劳务收入及非家庭企业收入在增加河南农民的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据统计，2001 年全省外出打工农民总量达到 1161 万人，占全省农村劳动力总量的 21.9%，比上年增长 61 万人，其中到省外打工 409 万人，占外出打工总量的 35%，比上年增长 6.6%；省内打工 752 万人，占 64.8%，比上年增长 5.2%；另赴境外打工的有 9976 人。外出打工人员全年共寄回和带回现金达 409 亿元，其中外省打工人员寄回和带回现金为 128 亿元，境外为 2500 多万美元。但近年来，由于受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双重因素的影响，农民的非农业收入增长速度放慢。近几年，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企业效益下降，从业人员萎缩，企业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日渐缩小。另外，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城镇下岗职工增加，为了解决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许多城镇对外来打工采取种种限制性措施，农民进城就业机会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到农民收入的提高。近几年来，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来自非农业收入虽呈增长的趋势，但增幅明显趋缓。

（5）农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各种综合原因的影响，导致我省农业的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太合理。具体表现为：一是在种植业结构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经济作物面积小。2001 年，河南省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共为 13127.7 千公顷，而其中仅粮食的种植面积就达 8822.79 千公顷，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仅为 4304.91 千公顷。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接近 7：3。然而，近几年粮食产量上去了，市场价格却下来了，加上国家为减轻财政负担一再调

低保护价和定购价，农民种粮的收入出现负增长。在 2001 年，河南省种植业总产值为 1205.95 亿元，而其中粮食作物的总产值仅为 406.28 亿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比重仅为 33.7%。以 7/10 的种植面积仅提供 1/3 的种植业总产值，恰恰印证了种植业内部结构的不合理。二是在农业内部结构中，种植业比例大，林牧渔比例小。河南省 200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2102.79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 1331.55 亿元，林、牧、渔业总产值合计为 771.24 亿元，农业总产值约为林、牧、渔业的两倍。三是产品结构不合理。低值劣质产品多，优质精品、名品少，这样就造成优质畅销品种紧销，低值劣质产品过剩，卖不出去，价值实现不了。四是地区产品结构趋同。许多市、县政府对农产品结构调整缺乏有效的宏观调控，农村许多新增农产品项目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农户之间、地区之间重复投入，往往一哄而上，又一哄而下，这既削弱地区经济的互补性，又造成速度的盲目竞争和资源浪费。五是农产品深加工、精加工程度低。全省绝大部分农产品仍以初级产品形式供应市场，这使农民常常处于被“剥削”的不利地位。

(6) 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传统的农业生产组织致使经营分散，集约化经营程度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保证了农户的温饱，但从另一角度看，土地分产到户，一家一户的分散生产，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形不成规模经济，难以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率。农村人口多，耕地少，河南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耕地仅 1 亩左右。这就决定了农业生产经营难以采用规模化的现代化耕作手段。由于生产单位规模不经济，农业投入能力差，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投入产出水平低的状况没有很好解决，

农民资本扩张和膨胀发展的能力十分有限，农业生产一直未走上自我发展壮大的良性循环。

除了以上这些因素，工农业商品“剪刀差”的再度扩大也成为影响农民收入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全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如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 100)由 1990 年的 108.8 降至 1995 年的 92.2 之后迅速再升至 2000 年的 101.5。工农业商品“剪刀差”的扩大，降低了农村再生产的积累能力，减少了农民的收入。

2. 深层次原因分析

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除了以上从收入的来源、结构方面的分析外，还可以更深层次的从整个社会结构及体制的层面进行分析。

(1) 城镇化水平滞后对农民增收的约束。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导致城镇化进程明显滞后，据世界银行《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我国 1995 年人均 GNP 为 620 美元，城镇化水平为 30%，同年人均 GNP 为 500-730 美元间的 11 个国家城市化平均水平为 42.5%。资料表明，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远低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国家。低城市化率对农民收入的负面影响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按照经济理论分析与经济发展史的观察，农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相对份额处于逐步下降的趋势，从而农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也低于其他产业部门的收入增长速度。而农业相对份额的下降必然会引起农业劳动力实现行业配置的转移，引起产业结构和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然而，我国经济社会体制受传统计划经济影响，“二元结构”特征明显，从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由农业份额下降引起的过剩农业劳动力资源向其他行业、部门的充分转移，

这里突出表现为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市保护主义”城乡隔离体制，使农业劳动力难以彻底与土地分离，大部分农民即使长时期外出务工经商，但最终仍脱离不了匮乏的耕地，难以在城镇定居，取得稳定的非农收入，据有关专家计算，西部农民剩余率约46.4%，中部约48%，沿海约45.5%，这些农村剩余劳动力不能有效转移至其他部门造成了就业结构与产值结构不对称。2001年，河南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仅有21.9%。而第一产业劳动力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却高达63.04%，这种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失衡的状态，表明河南省丰富的农村劳动力资源得不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导致劳动生产率低下，农民收入不能快速增加。第二，人口结构和资金占用结构不合理。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河南城镇人口2144.7万人，乡村人口7111.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23.2%和76.8%。而2001年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27,466,594万元，8,878,430万元分别占总量的75.6%和24.4%。人口与资源占用结构的不合理，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社会财富分配的差别程度，而且也表明了在这样的结构下，农民是不可能具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发展地位和获得同等水平收入的。第三，限制了第三产业的发展，抑制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国际经验表明，在城市化水平滞后的前提下，第三产业不可能有正常的发展。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河南省加大产业调整的力度，努力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得到一定的成绩，但还远远达不到标准。1995-2001年尽管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由17.0%上升到18.9%，但与世界平均或先进水平相比，分别有四、五十个百分点的差距。同时和我国平均水平的27.7%相比也有8.8